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45
第三节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64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5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67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68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了发行人提前1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的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大明有限，2022 年 6 月，大明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4998930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

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5.73 万元、8,987.45 万元、9,941.32 万元和 4,977.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5.62 万元、10,474.15 万元、17,199.51 万元和 1,151.9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23.14 万元、113,899.72 万元、148,234.25 万元和 71,125.74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大明科技等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大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与发行人的设立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等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单位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大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周明明、吴贤微、周远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

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股本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一直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合作经营企业，自设立以来无任何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投入。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曾存在股权代持股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股权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及大明电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限公司时期

自大明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九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二）有限公司时期”。

（三）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股本增加至36,000.00万元。（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及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相关瑕疵已补正，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持有的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未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形式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发行人的子公司；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5、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7、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未注销的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

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4 项。

（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7 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3 处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4,052.855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总建筑面积的 3.54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在建设方面的合规性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极低，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208.25 万元。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租赁房产共计 9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部分为无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8 项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2 项。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个域名。发行人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和乐清明远）及 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即：重庆颂明），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即：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拥有 1 家分公司（即：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

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前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之前身大明有限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十次增资扩股（含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有关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包括：1、2020年7月，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并持股80%；2、2021年12月，淳知源其以所持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20%股权作价向大明有限增资。该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核查后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大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有限报告期内因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事项，其章程共发生过 5 次修订。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情形。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史上监事任职存在瑕疵

1、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1997 年 4 月，周招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周招会一直担任公司监事，直至 2022 年 6 月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受聘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在担任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监事的期间内，曾存在被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及执行期未逾五年的情形，存在任职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3）浙温刑终字第 483 号的《刑事裁定书》，周招会因在担任港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主持、召集非法转让地基使用权，被判决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周招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乐清市司法局出具了编号

为（2015）乐矫解字 333 号的《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周招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147 条之规定，监事存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执行期未逾五年的，不具备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大明有限应当在周招会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解除其职务，但大明有限因当时的合规意识薄弱，未能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周招会监事职务。因此，周招会自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至执行期满五年之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期间内一直担任大明有限监事存在瑕疵。

2、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的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而未对未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决定作出强制性法律规定。在周招会任职瑕疵期间，大明有限未设监事会，周招会未作出任何监事决定，因此不存在无效或可被撤销的决定。

虽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担任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内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治理和实际运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大明有限未能及时意识到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监事任职无效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尚为欠缺所致，且该等任职瑕疵现已消除。

2022 年 10 月 27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等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编号为乐市监函〔2022〕29 号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史任职合规事项的复函》：“周招会任职事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应进行处罚的内容，我局不会因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和‘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该公司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周招会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担任大明有限监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种情形系大明有限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较为欠缺所致。由于上述瑕疵未对大明有限的公司治理产

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等瑕疵已消除，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周招会报告期内的监事任职瑕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现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被判危险驾驶罪

1、基本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2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浙0382刑初443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柳光耀因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19年4月7日，乐清市看守所对柳光耀出具编号为乐看字（2019）第204号的《刑满释放证明书》，因执行期满，对柳光耀予以释放。

2、柳光耀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146条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柳光耀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

3、柳光耀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柳光耀前述行为已由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相应刑罚已执行完毕，故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柳光耀前述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影响其监事任职资格，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大明电子前身大明有限历史上的监事任职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任监事曾于报告期内被判处危险驾驶罪，该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

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等与发行人的税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但该情形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发行人已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及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实施，实施主体为大明电子（重庆），大明电子（重庆）已取得编号为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06,81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等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大明、重庆颂明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① 2019年5月14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19）008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34条第2款之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2,000元。

② 2019年5月14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19）009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屋顶水箱无水，地下室、第一层和第十一层走道疏散指示灯具损坏和水泵房湿式报警阀无反馈信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5,000元。

③ 2020年11月23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20）010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2项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5,000元。

④ 2020年11月23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20）010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5,000元。

（2）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第①、②项行政处罚，大明有限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乐清市公安消防大队亦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针对前述第③、④项行政处罚，大明有限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恢复了公司相关消防设施的使用，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3) 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电子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完成整改。根据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大明电子报告期内未因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大明有限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庆大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 重庆市长寿区市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渝长寿市监处字（2020）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厨房库房内和厨房操作台上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责令重庆大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 14 条第 7 项的规定对其减轻处罚，罚款 5,000 元。

重庆大明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②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 14 条第 7 项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市监局对重庆大明进行减轻处罚，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所规定的对应处罚档次以下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1) 2022年4月15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2）第004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大明防火门、安全出口处设置电动侧开门、门禁（玻璃门）、风淋系统，断电后均无法自动打开。重庆大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之规定，对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47,000元。

2) 2022年4月15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2）第005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大明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对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18,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明已就上述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22年10月25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向重庆大明出具了《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消防合规情况的复函》：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大明下发1份《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及3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已全部整改完毕复查合格，重庆大明前述行政处罚均按时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消除了隐患，且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鉴于重庆大明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消防部门的复查合格的验收结果，且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大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庆颂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年8月24日，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公室对重庆颂明作出（江北复盛镇）编号为安监管罚字（2021）第（6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颂明存在的下列违规行为：①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圈占、遮

挡消火栓；②新入员工三级教育未落实；③未如实记录日周月隐患排查记录；④现场员工未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调漆时无相关防护用品；对重庆颂明处人民币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重庆颂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2022年8月11日，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颂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重庆市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重庆颂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且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重庆颂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颂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59	96	8	27
在册员工人数	3,048	2,779	2,608	2,431
用工总数	3,107	2,875	2,616	2,45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90%	3.34%	0.31%	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予缴纳。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A.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B.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发行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王 博